

主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會辦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 人員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校長		
一、共同性業務						
主 計 室	各項經費請購案及收支憑證審核之會辦(除工作項目另有規定者):					
	(1)1 萬元(含)以下	代判				
	1 (2)逾 1 萬元, 30 萬元(含)以下	擬辦	代判			
	(3)支付例行性水費、電費、電話費、稅捐、規費	擬辦	代判			
	(4)逾 30 萬元(不含前項)	擬辦	審核	代判		
	國外出差旅費結報之會辦:					
	2 (1)30 萬元(含)以下	擬辦	代判			
	(2)逾 30 萬元	擬辦	審核	代判		
	國內出差旅費結報之會辦:					
	3 (1)1 萬元(含)以下	代判				
	(2)逾 1 萬元	擬辦	代判			
	4 專案加班費知會辦(院頒時數以上)	擬辦	審核	代判		
	5 員工薪津(含代扣款、追補扣申請)等人事費印領清冊、院頒時數內加班費、國內休假旅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各項補助請領、退休金補償金給付及公、勞、健保、退撫基金、技工友勞退準備金繳納之會辦	擬辦	代判			
	6 奉核有案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臨時人員薪資支付案件、給付個人各項獎勵金、鐘點費、演講費、出席費、稿費、論文指導及口試費、邀請學者來台生活費、機票費及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之會辦	擬辦	代判			
	7 契約僱用人員、協辦行政事務專任人員等申請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各項經費工程定作、財務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僱傭等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8 (1)1,000 萬元(含)以下	代判				
	(2)逾 1,000 萬元	擬辦	代判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主計室	動支經費借支之會辦：							
	9	(1) 30 萬元(含)以下及支付例行性款項之動支經費借支請示單之會辦	擬辦	代判				借支項目以「中央大學動支經費借支請示單」所列項目為限
		(2) 前項以外，動支經費借支請示單及專簽申請借支款項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代墊款項之會辦：							
	10	(1)逾 1 萬元，10 萬元以下代墊款項請示單之會辦	擬辦	代判				代墊項目以「中央大學代墊款項請示單」所列項目為限
		(2)專簽申請代墊款項	擬辦	審核	代判			
	11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收支之會辦	擬辦	代判				
	12	轉帳申請單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13	教職員工退休申請及離職交代手續之會辦	擬辦	代判				
	14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申請單之會辦	擬辦	代判				
	15	出國經費動支申請單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16	出國旅費行政費申請單之會辦	擬辦	代判				
	17	預開收據逾 3 個月未收款處理報告彙整表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相關單位	
	二、綜合性業務							
	1	主計業務相關法規之訂定、修訂及轉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審計部、上級主管機關等各種經費調查表之會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依相關單位所提資料會辦
	3	審計部、上級主管機關及國科會等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之聲復會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依相關單位所提資料會辦
第一組	一、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審核							
	1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計畫申請、合約簽定、核定案件及結案之會辦：						
		(1)10 萬元(含)以下	擬辦	代判				
	(2)逾 10 萬元	擬辦	審核	代判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會辦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 人員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校長			
第一組	2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流用或變更(含流用、變更申請表)之會辦	擬辦	代判				
	3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機關核定同意變更計畫主持人、執行機關、經費項目或延長執行期間公文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4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等案件經費請款及款項核撥公文之會辦	擬辦	代判				
	5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款未撥先行暫墊申請單及簽案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6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結案申請表及收支報告表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7	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8	產學合作及委辦計畫款暫墊逾期未歸還統計表之編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二、主計人事相關業務							
1	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訓練之陳報	擬辦	審核	代判		人事室		
2	主計室自行收發公文之簽發辦理	擬辦	審核	代判				
第二組	一、歲計							
	1	年度概算需求預估調查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2	年度概算籌編會議資料及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年度概(預)算之彙整及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4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5	歲出預算分配表之編製及國庫補助款之請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出納組	
	6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7	資本支出補辦預算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8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及管控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9	資本支出執行進度之催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相關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10	年度終了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申請暨分配之彙編及報呈上級機關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總務處 相關單位	依相關單位所提資料會辦
二、本校部門預算及補助計畫經費審核							
第二組	1	補助計畫案件之計畫申請、合約簽定、核定案件及結案之會辦：					
		(1)10 萬元(含)以下	擬辦	代判			
		(2)逾 10 萬元	擬辦	審核	代判		
	2	補助計畫核定同意變更計畫主持人、執行機關、經費項目或延長執行期間公文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3	補助計畫前項以外經費變更事項之會辦	擬辦	代判			
	4	10 萬元(含)以下補助計畫款未撥先行暫墊申請單之會辦	擬辦	代判			
	5	逾 10 萬元補助計畫款未撥先行暫墊申請單及簽案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6	已核定或已簽約之補助計畫等案件經費請款及款項核撥公文之會辦	擬辦	代判			
7	補助計畫案件結案相關表單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一、會計							
第三組	1	半年結算、年度決算之彙整及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單位
	2	各類會計報告之編製與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之編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出納組
	4	會計報表及相關帳簿所列之應收、預收、應付、預付、墊付、保證金及代收付款項等之清理及簽報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5	校務基金日報表及經費類結存表之會辦	擬辦	代判			
	6	銀行帳戶調節表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7	收據之領用	擬辦	代判			出納組
	8	收據銷號之核對與清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出納組
	9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付款後加註管制記號查核	代判				出納組
	10	各類帳簿之設置及登載	代判				
	11	各類會計憑證、帳簿、報表及電腦檔案之保管	擬辦	代判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校長			
12	各類會計憑證、帳簿、報表依會計法之規定陳報審計機關同意銷毀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3	會計憑證調案申請單、會計憑證拆訂申請及增減情形表之會辦	擬辦	代判				憑證已移交文書組者，加會文書組	
14	財產報廢(報損)、增減表及財產移撥之會辦：							
	(1)100 萬元(含)以下	擬辦	代判					
	(2)逾 100 萬元	擬辦	審核	代判				
15	各項退費印領清冊及學雜費退費程序單之會辦	擬辦	代判					
16	國庫專戶支票取消劃線申請書及國庫支票補發申請書之會辦	擬辦	代判					
17	退匯明細通知之會辦	擬辦	代判					
第三組	二、統計							
	1	各項統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相關單位	
	2	統計資料之保管	代判					
第三組	三、代收款、推廣教育、雜項業務及業務外收入等經費審核							
	1	代收款、推廣教育、雜項業務及業務外收入(含場地、捐贈、權利金等)、等案件之申請、合約簽定、核定案件及結案之會辦：						
		(1)10 萬元(含)以下	擬辦	代判				
		(2)逾 10 萬元	擬辦	審核	代判			
	2	代收款、推廣教育、雜項業務及業務外收入(含場地、捐贈、權利金)等案件之經費請款(開立收據)及款項核撥公文之會辦	擬辦	代判				
	3	代收款收支報告表、招生考試計畫結案申請表及推廣教育計畫結案申請表之會辦	擬辦	審核	代判			